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6.61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9,853.3423 万股的 0.0834%。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帆生物”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 1、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 2、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2017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以30.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2名激励对象授予460.4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17日。

5、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2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2018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以16.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23日。该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6、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闫凯离职，同意回购其已获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股，回购价格为29.96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月10日，公司完成对原激励对象闫凯已获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股的回购注销登记。

8、2018年4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限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9、2018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0名，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2.904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41,758.6万股的0.294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4月25日。

10、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9.96元/股调整为29.61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6.55元/股调整为16.20元/股。

11、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2、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3、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分红派息，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9.61元/股调整为29.01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6.20元/股调整为15.6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6,0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5、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完成 206,08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6、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7、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8、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571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完成 57.571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9、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8,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3%，涉及激励对象 1 名，其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8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9,56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741%，涉及激励对象57名。其中1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包括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5名首次授予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2017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6,08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92%。8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包括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0名首次授予对象及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

2020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5719万股。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49名首次授予对象及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

除上述差异，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一致。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1月23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1月23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除限售条件。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p>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163.3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958 887 1048"> <tr> <td>考核评级</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70%</td> <td>0</td> <td></td> </tr> </table>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p>1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p> <p>(1) 1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p> <p>(2)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70%可解除限售，不可解除限售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p>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61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9,853.3423 万股的 0.083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唐先敏	董事、副总经理	39.90	15.96	0	0
张广海	董事、副总经理	26.60	10.64	0	0
曾 凯	董事、副总经理	17.10	6.84	0	0
李 峰	董事	8.55	2.394	1.026	0

吴爱军	副总经理	38.00	15.20	0	0
李得志	副总经理	9.50	3.80	0	0
何小莲	财务总监	5.70	2.28	0	0
张明渊	董事会秘书	6.65	2.66	0	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17.10	6.84	1.026	0
合计（13人）		169.10	66.614	1.026	0

注 1、上表的数量，为公司实施 2019 年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2、激励对象中唐先敏女士、张广海先生、曾凯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吴爱军先生、李得志先生、何小莲先生、张明渊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719,619	36.41%	-112,100	290,607,519	36.39%
其中：高管锁定股	290,043,219	36.32%	554,040	290,597,259	36.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76,400	0.08%	-666,140	10,26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7,813,804	63.59%	112,100	507,925,904	63.61%
三、股份总数	798,533,423	100.00%	0	798,533,423	100.00%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